

參加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資格審查辦法總說明

一百十五年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第三條增訂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明定參加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且無雇主依法為其提撥（繳）職業退休金之被保險人，得依本條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復增訂同條第四項規定：「第二項第二款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其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申請與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依據上開本條例規定，訂定「參加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資格審查辦法」，計十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按農糧類別、畜牧類別及水產養殖類別各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第二條至第五條）
- 三、申請應檢附文件及申請程序。（第六條）
- 四、農（漁）會審查申請人資格，其程序及應注意事項。（第七條至第九條）
- 五、審查小組應審查不通過之情形。（第十條）
- 六、依本辦法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農民，其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時之處理方式。（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 七、農會對於以口頭約定方式使用他人農業用地之提繳人，辦理定期資格確認之作業程序。（第十四條）
- 八、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仍可納入申請範圍之例外情形。（第十五條）
- 九、提繳人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期間因配合政府休耕政策者，得繼續提繳。（第十六條）
- 十、農（漁）會每年定期辦理資格確認工作之作業程序。（第十七條）
- 十一、農（漁）會就資格審查文件之保管作業。（第十八條）
- 十二、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九條）

參加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資格審查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屬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農民，除本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另有規定外，其未滿六十五歲，並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且無雇主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為其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自願開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者，其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每年國內居留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二、依法從事第三條農糧類別、第四條畜牧類別或第五條水產養殖類別之農業生產工作，且每人經營規模達附件一參加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經營規模認定基準（以下簡稱認定基準）。 三、提繳期間每年所支領之農業以外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不得高於最低工資之全年總額一點二五倍。 四、具學生身分者，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空中大學、空中專校之學生。 （二）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進修推廣部（進修學校）單（雙）日班、假日班、學分班之學生。	一、明定屬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參加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以下簡稱參加勞（國）保之從農者），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資格條件。 二、序文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序文、第三條之一，明定除本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另有規定外，申請人之年齡限制且未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三、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無雇主依法為其提撥（繳）職業退休金，指無雇主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為其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又農民於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期間，有雇主依法為其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日，應另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四、第一款參照「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農保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明定國內居留時間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天數限制。 五、第二款依本條例第三條立法理由，參加勞（國）保之從農者，其農業經營應達一定規模以上，爰於附件一規範經營規模認定基準。 六、第三款依本條例第三條立法理由，參加勞（國）保之從農者，倘同時兼職農業及勞務工作，仍應以農為業。意即渠等應以從事自營農、漁、畜收入為主要生計來源，及參考「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

	六條第二項規定，規範農民於提繳期間，每年除從事自營農、漁、畜收入以外，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不得高於最低工資之全年總額一點二五倍。 七、第四款參照農保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明定申請人倘具學生身分者之資格條件。 八、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者，應具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事實，並應以其本人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之範圍認定經營規模。次查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農業政策，亦有規範以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者為對象，並有對應之經營規模與範圍。爰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者之農業用地、畜牧場登記場址及放養申報之養殖所在地，不得供他人參加其他農業政策土地重複，併予敘明。
第三條 實際從事農糧類別農業生產工作者，應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持農業用地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者，其農業用地應合於下列各目情形之一： （一）自有農業用地：以登記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一親等直系姻親所有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從事農業生產。 （二）承租農業用地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以本人或其配偶承租農業用地，從事農業生產。 2. 合法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農業用地，從事農業生產。 3. 合法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外之他人農業用地，且於該農業用地設定農育權，從事農業生產。 （三）以口頭約定方式使用他人農業用地：經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	一、第一項參照農保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明定從事農糧類別之農業生產工作資格。 二、第二項參照農保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農民所持農業用地與農民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位於不同一直轄市、縣（市）且不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應經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認定於農業用地依法實際從事農業生產。 三、第三項參照農保審查辦法第二條第六項規定，農民所持承租之農業用地，應訂有租賃契約並經公證，以及例外得不經公證之情形。 四、第四項參照農保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九項規定，就種植檳榔情形，一併規範實際從事農業生產面積認定方式。

良場認定於農業用地依法實際從事農業生產。 二、養蜂農民：應為依主管機關所定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申報從事養蜂工作。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農業用地，該農業用地與農民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非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且不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應經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認定於農業用地依法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及核發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一所定以本人或其配偶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應訂有租賃契約，並經地方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公證： 一、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承租農業用地。 二、經由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單位納入輔導且租賃契約經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三、農會為公正第三人，查證確認該租賃契約存在，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農業用地種植檳榔，應曾辦妥專案種植登記，始得納入實際從事農業生產面積計算；無專案種植登記之農業用地，應間作或混作其他作物，按實際種植比率換算其他作物之面積計算實際從事農業生產面積。	
第四條 實際從事畜牧類別農業生產工作者，應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並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畜牧場負責人。 二、與畜牧場負責人為配偶、直系血親或一親等直系姻親之主要管理人員。	一、第一款明定從事畜牧類別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應依「畜牧法」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並為畜牧場之負責人。 二、第二款係考量家戶共同經營畜牧場之實務情形，爰明定負責人與主要管理人員為配偶、直系血親或一親等直系姻親之親屬關係時，主要管理人員亦可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在符合每人經營規模要件下，

	主要管理人得與負責人同時參加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第五條 實際從事水產養殖類別農業生產工作者，應完成當年度放養申報，並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陸上魚塭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書之申報人或共同經營人。共同經營人應為申報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一親等直系姻親。 二、海上養殖漁業（牡蠣、淡菜、文蛤、其他貝類及藻類）放養申報書之申報人或共同經營人。共同經營人應為申報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一親等直系姻親。	明定從事水產養殖類別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其他資格條件。具申請資格者為依「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規定，填具「陸上魚塭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書」或「海上養殖漁業（牡蠣、淡菜、文蛤、其他貝類及藻類）放養申報書」辦理放養申報之申報人。除申報人外，共同經營人為申報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一親等直系姻親者，亦可申請提繳。
第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農民，除應填具農民退休儲金提繳申請書外，並應填具附件二參加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資格表（以下簡稱資格表），及檢附附件三所列相關文件，依下列規定親自送交戶籍所在地之農（漁）會： 一、從事農糧類別或畜牧類別之農民，為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 二、從事水產養殖類別之農民，為戶籍所在地之區漁會。	明定農民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及依從事農業工作類別受理申請之農（漁）會。
第七條 農（漁）會審查前條申請案件，應組成農民退休儲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其人員組成、會議召開及出席人數等事項，準用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農保審查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 漁會未設保險部或推廣部者，應由實際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業務或推廣業務之部門主管擔任前項之審查小組成員；未設有前揭部門者，應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一、第一項參照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明定農（漁）會審查小組組成及會議召開作業程序。 二、第二項參照農保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部分漁會因未設立信用部或推廣部，或無相關業務部門時，其審查小組成員指派方式。
第八條 農（漁）會受理農民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應將申請書、資格表及相關文件彙齊，登錄於主管機關之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並列印審查表，再就相關法令規定與個案事實條件，先行書面查核，述明具體意見後，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農保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規範農（漁）會審查程序。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者，原則應辦理現地勘查。又為簡政便民，倘一定期間內業經相關行

送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前，農(漁)會應依下列方式辦理現地勘查，以確認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情形。但有附件四所列文件之一，農(漁)會得免辦理現地勘查： 一、現地勘查由農(漁)會會同申請人，及農業用地、畜牧場或養殖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但農業用地、畜牧場或養殖所在地與戶籍地所在之農(漁)會組織區域非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且不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必要時，得請農業用地、畜牧場或養殖所在地坐落之農(漁)會協助。 二、現地勘查時應作成現地勘查紀錄，提供審查小組審查。 申請人應陪同農(漁)會辦理前項之現地勘查，無故不到場者，農(漁)會應不受理其申請。 農會為辦理第一項書面查核，其中有關農糧類別之農業用地，應至內政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列印查詢結果，供審查使用。	政機關已審認申請人及從事農糧、畜牧、水產養殖區域有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情形下，農(漁)會得免辦理現地勘查，爰於第二項但書規範倘檢具附件四所列相關文件，農(漁)會得免辦理現地勘查。 三、第三項參照農保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現勘時申請人無故不到場，農(漁)會應不受理申請之法律效果。 四、第四項參照農保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為農會辦理農糧類別申請人所持農業用地之書面查核需要，明定應至內政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查核申請表填具之土地資料並列印查詢結果，供審查使用。
第九條 審查小組審查申請人提繳資格，應依相關法令及事實條件個別審查之，並通知申請人列席說明農業經營方式，審查申請人是否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但有附件五所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通知申請人列席說明。 審查小組如發現申請人申請書件所記載者與事實情況顯有不符時，應再詳加查證，並得邀集相關機關辦理複勘。 申請人經農(漁)會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列席審查會議說明，無故不到場者，農(漁)會應不受理其申請。 審查小組審查申請人提繳資格，應將審查結果當場作成紀錄，並將相關文件上傳至主管機關之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正本留存農(漁)會供編造提繳名冊及建立電腦檔案之依據。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農保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農保審查小組審查農民參加農保資格之規定，明定農(漁)會召開審查小組會議時，應通知申請人列席說明農業經營方式，並明定審查小組免通知申請人列席說明農業經營方式之情形。並就申請表所載與事實情況顯有不符之作業方式。 二、第三項參照農保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申請人無故不列席審查小組說明農業經營方式之法律效果。 三、第四項參照農保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明定審查小組應將審查結果作成紀錄及進行建檔。 四、第五項參照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規範農(漁)會就審查結果之應辦理事項。

審查小組審定後，農(漁)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審查結果為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者，農(漁)會應於審定當日，填具農民退休儲金提繳申報表，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列表通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 二、申請人收到通知後，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七日內以書面向農(漁)會申請復審，逾期不予受理，申請復審以一次為限。復審結果為不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者，農(漁)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勞保局，由勞保局作成處分。 農(漁)會應將農民退休儲金提繳申請書、資格表、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現地勘查紀錄、第一項農民說明農業經營方式之內容、審查小組會議紀錄及農民退休儲金提繳申報表，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前項農(漁)會所送資料，檢查農(漁)會審查結果是否符合規定。如有未符規定情形，應通知農(漁)會並副知勞保局。	五、第六項參照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明定農(漁)會就審查結果應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之文件。 六、第七項參照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六項規定，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農(漁)會報送之審查結果文件應予檢視是否符合規定。
第十條 審查小組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審查不予通過： 一、申請文件不齊全，或有其他得補正之情形，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 二、提繳資格條件未符合本辦法規定。 三、不具合理栽培或養殖放養密度。 四、不具維護管理之事實。 五、不具從事農業生產技術能力。	參照農保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審查小組應審查不通過之情形。
第十一條 已依本辦法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農民，其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時，應向該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農(漁)會申報。 農民有前項所定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情形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戶籍遷離原農(漁)會組織區域：原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農(漁)會	參照農保審查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依本辦法提繳農退儲金之農民，其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時之處理方式，分別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

應向勞保局申報停止提繳；農民應向當次戶籍遷入所在地之農(漁)會申請開始提繳，經審查仍符合本辦法提繳資格者，得自戶籍遷入之日起，繼續提繳。 二、第二條至第五條所定資格條件異動：原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農(漁)會應重行審查其提繳資格。 三、死亡或第二條至第五條所定資格條件喪失：當事人當然喪失提繳資格，原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農(漁)會應向勞保局申報停止提繳。	
第十二條 農民當年度居留國內天數，不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時，應於該年度前一日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明定有關第二條第一款所定農民每年居留國內且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天數應達九十日以上，係依每年定期比對國內居留天數判斷，若當年度居留國內天數不符合規定，自當年度一月一日零時起即不具提繳資格。
第十三條 農民當年度農業以外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不符合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時，該年度不得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現行綜合所得稅申報期程係於次年度五月底前申報，惟財稅機關須至次年度十二月底方可彙整完整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資料。本部將定期比對參加勞(國)保之從農者於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期間之提繳年度所得資料，經查獲未符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年度，由勞保局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相關規定，結算農民不符合資格條件之日起已提繳金額，並退還予農民。惟考量比對作業年度與資料年度有時間差距，爰仍維持農民提繳資格，不予停繳。
第十四條 農會對於以口頭約定方式使用他人農業用地者，應於從農工作證明核發滿一年及滿二年之日起二個月內，會同農民及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現地勘查，並將現地勘查紀錄表函請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審查農民是否仍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業改良場應將審查結果通知農會。必要時，得請農業用地坐落農會協助。 提繳期間經發現以口頭約定方式使用他人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審認後停止提繳：	一、考量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從農工作證明效期三年，第二年及第三年應由農會辦理現地勘查確認仍有從事農業工作，故參照農保審查辦法第八條第十一項規定，於第一項規範。 二、查農保審查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以口頭約定使用他人農業用地申請參加農保後，不得繼續加保情事，爰參考上開規定，於第二項規範。

一、未取得有效之從農工作證明。 二、口頭約定之農業用地，經所有權人以書面向農會主張農民無合法使用權利。	
第十五條 農民所持之農業用地，不論其何時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在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並核發相關證明文件，且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者，得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考量農民之農業用地若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依農保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可參加農保，亦即可提繳農民退休儲金。為求一致，對於勞（國）保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也可持該非農業用地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以獲得相同之保障。
第十六條 提繳期間有符合主管機關之休耕政策，視同繼續從事農業工作，其休耕期間得繼續提繳。	參照農保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七項規定，明定農民因配合政府休耕政策，休耕期間雖未有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仍視同繼續從事農業工作，得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第十七條 農（漁）會應每年定期辦理依本辦法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者資格確認工作，除所依據事實客觀明白足以確認外，應以書面通知農民於通知送達七日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逕送審查小組審查。必要時，農（漁）會應通知農民列席審查小組會議說明農業經營方式，並由審查小組審認農民是否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農民經農（漁）會通知無故不到場者，審查小組得逕依相關資料進行審查。 農（漁）會辦理前項資格確認工作時，必要時得於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前辦理現地勘查。 農（漁）會應將農民提繳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案，登錄於主管機關之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並列印審查表送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農民，農民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七日內以書面向農（漁）會申請復審，逾期不予受理，申請復審以一次為限。 農（漁）會為審查農民提繳資格，得請戶政及地政機關提供農民之戶籍及地籍資料或派員至戶政事務所查對農民戶籍資料。	一、為強化審認參加勞（國）保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於提繳期間仍有持續從農，故參考農保審查辦法第八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農（漁）會應每年定期辦理資格確認工作或現地勘查。另作法上將規劃藉與相關產業之資料庫勾稽比對，例如透過養殖漁業管理系統足資確認申請人有從事漁業工作，則可免請申請人提出證明文件，以簡政便民，並減輕農（漁）會行政負擔。 二、第三項參照農保審查辦法第八條第八項，規範提繳人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之辦理方式。 三、第四項參照農保審查辦法第八條第九項，規範農（漁）會為審查需要，得請戶政及地政機關提供協助。
第十八條 農（漁）會應就依本辦法辦理資格審查文件，妥善保管，對於喪	參照農保審查辦法第九條規定，規範農（漁）會資料保管期間。

失資格者，自停止提繳之日起至少應保存五年。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配合行政院核定本條例修正施行日，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